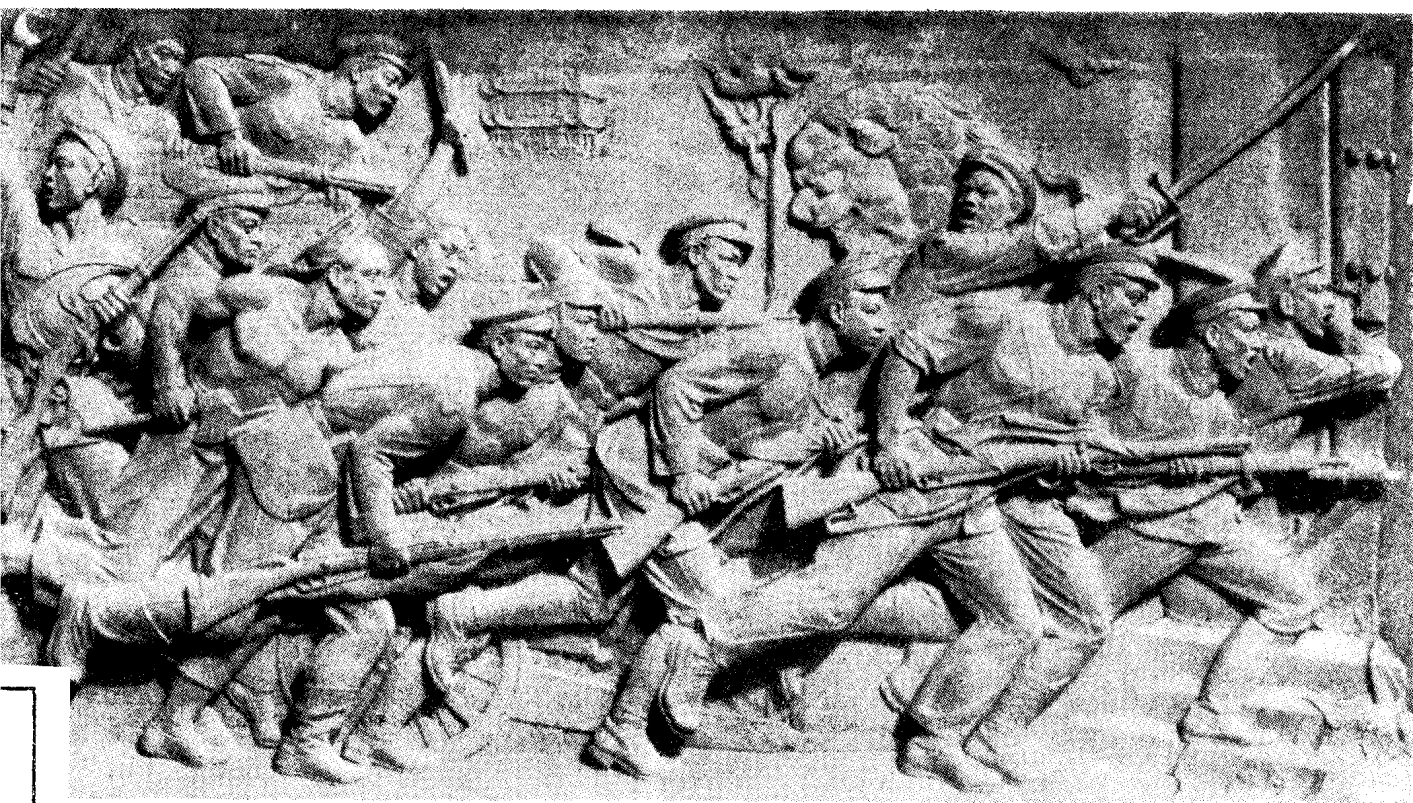


辛亥革命史丛刊

第 四 辑

《辛亥革命史丛刊》编辑组编



中 华 书 局

辛亥革命史丛刊

第四辑

《辛亥革命史丛刊》编辑组

中华书局

1982年·北京

辛亥革命史丛刊

第四辑

《辛亥革命史丛刊》编辑部

*

中华书局出版

(北京王府井大街36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北京新华印刷厂印刷

*

787×1092毫米 1/32 • 19 1/2 印张 • 375千字

1982年10月第1版 1982年10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数 0,001—6,700册

统一书号: 11018•1063 定价: 1.85元

编 者 的 话

本刊是一个不定期的学术集刊，由中南地区辛亥革命史研究会编辑，目的在于为辛亥革命史研究者提供一个交流研究成果和刊载历史资料的园地。

凡有关辛亥革命史的论文、考订、史料、图片、年谱、回忆录、译文、书评以及学术动态等，欢迎投稿。来稿字数多少不拘，如篇幅较长而又确有价值者，可以分辑连载，或作为《辛亥革命史研究丛书》出版。

来稿请写明真实姓名、详细地址、发表时的署名，邮寄“湖北武昌华中师范学院转《辛亥革命史丛刊》编辑组”。由于本刊无专职工作人员，来稿务希缮写清楚，并认真核实引文，以免增加发稿和校对时的困难。

本刊尚属草创阶段，编辑工作缺乏经验，错误与缺点在所难免，希望广大作者和读者随时批评指正，并且不断给予大力支持。

《辛亥革命史丛刊》编辑组

一九八〇年七月

目 录

论孙中山早期的平均地权思想	赵金钰 (1)
唐才常从和平改良到反清革命的思想述评	邝柏林 (13)
张振武案及其政治风潮	朱宗震 (23)
苏州市民公社与辛亥革命	章开沅 叶万忠 (38)
苏州市民公社档案选辑	苏州市档案馆 编 (53)
辛亥前后武汉报纸新闻资料简辑	刘望龄 辑 (198)

一九〇〇至一九〇八年的法国与孙中山

.....	〔美〕金姆·曼荷兰德 林礼汉、莫振慧译 (229)
-------	---------------------------

辛亥革命和宫崎滔天

.....	〔日〕近藤秀树 杨季青译 薛虹校 (241)
-------	------------------------

袁世凯何以能够登上总统宝座?

.....	〔美〕恩斯特·杨 王小荷译 (256)
-------	---------------------

孙中山一九一二年夏季行程纪事

——《孙中山年谱》校补	王咨臣 (271)
-------------------	-----------

辛亥革命活动家苏鹏事略	苏仲湘 (278)
-------------------	-----------

秋瑾生年再辨	晨 朵 (291)
--------------	-----------

关于黄兴初见宫崎寅藏时间的订正	毛注青 (294)
-----------------------	-----------

录章太炎《扞虱斋曲本序》	樊 鹄 (295)
--------------------	-----------

劝袁世凯辞职书	刘揆一 (297)
---------------	-----------

毛泽东同志给刘揆一的信	(299)
-------------------	-------

Contents

No. 4, 1982

1. Sun Yat-sen's Preliminary Idea of Equalization of Land Ownership Zhao Jinyu (1)
 2. Comments on Tang Chancai's Shifting from Peaceful Reformism to Revolution Against the Qing Dynasty Kuang Bolin (13)
 3. The Case of Zhang Zhenwu And the Political Agitation Aroused by It Zhu Zongzhen (23)
 4. The Citizens' Commune of Suzhou and the 1911 Revolution Zhang Kaiyuan Ye Wanzhong (38)
 5. Selections from Files on the Citizens' Commune of Suzhou Archives of the City of Suzhou (53)
 6. Selections from Newspapers Published in Wuhan Before and After the 1911 Revolution Compiled by Liu Wangling (198)
 7. The French Connection That Failed: France and Sun Yat-sen, 1900-1908 J. Kim Munholland Translated by Lin Lihan and Mo Zhenhui (229)
 8. The 1911 Revolution and Miyazaki Torazō Kotodō Hideki Translated by Yang Jiqing; Checked by Xue Hong (241)
 9. Yuan Shih-K'ai's Rise to the Presidency Ernest P. Young Translated by Wang Xiaohe (256)
 10. Notes on Sun Yat-sen's Trip in Summer 1912 — A Correction and Complement to "Sun Yat-sen's Chronicles" Wang Zichen (271)
 11. A Short Biographical Account of Su Peng, an Activist During the 1911 Revolution Su Zhongxiang (278)
 12. A Further Interpretation of the Date of the Birth of Qiu Jin Chen Duo (291)
 13. Correction of the Date of the First Meeting of Huang Xing with Miyazaki Torazō Mao Zhuqing (294)
 14. Zhang Taiyan's "Preface to Menshizhai Quben (verses for singing)" Recorded by Fan Hu (295)
 15. A Letter Urging Yuan Shikai to Resign Liu Kuiyi (297)
 16. Comrade Mao Zedong's Letter to Liu Kuiyi (299)
-

论孙中山早期的平均地权思想

赵 金 钰

孙中山早期土地纲领的主要内容是平均地权，它虽然写进了同盟会的纲领，但在同盟会内部有不少争议，有一些同盟会员不同意平均地权。在《民报》同《新民丛报》的论战中，梁启超对平均地权、土地国有提出了许多责难。《民报》在答辩时阐明了一些问题，这有助于我们对民生主义的内容和实质的理解。但还有一些问题，孙中山和《民报》都没有讲得很清楚。这就是使研究者产生不同意见的主要原因。解放后国内研究民生主义和平均地权的论著不少。近年来，张磊和谢刚两位同志作了认真的探讨^①，推进了民生主义的研究，但有些问题还有继续讨论的必要。

孙中山在 1894 年创建的革命团体兴中会，提出了“驱除鞑虏，恢复中华，创立合众政府”的纲领，要用革命的手段推翻清王朝，建立美国式的民主共和政府，没有提出反封建的土地纲领。最早提出“土地国有”和“必能耕者而后授以田”的思想是在 1899—1900 年间，在日本东京精养轩同梁启超谈话之时，孙中山说：“今之耕者，率贡其所获之半于租主而未有已，农之所以困也。土地国有后，必能耕者而后授以田，直纳若干之租于国，而无复有一层地主从中朘削之，则农民可以大苏。”^②孙中山在这里明确提出反对封建地主土地所有制，要实行土地国有，并要授田给能耕者，耕者直接向国家缴租，不使他们受地主的剥削。这就是“耕者有其田”的早期思想。

参加孙中山同梁启超谈话的章太炎，对孙中山的谈话有如下的记载：“兼并不塞而言定赋，则治其末已。夫业主与佣耕者之利分，以分利给全赋，不任也。故取于佣耕者，率参（三）而二。……夫贫富斗绝者，革命之媒。虽然工商贫富之不可均，材（才）也。……彼工商废居有巧拙，而欲均贫富者，此天下之大愚也。方土者，自然者也，自然者，非材力。……以力成者其所有，以天作者其所无。故买鬻者庚偿其劳力而已，非能买其壤地也。夫不稼者，不得有尺寸耕土，故贡彻不设，不劳收受而田自均。”^③

梁启超和章太炎两人的记载相同之处有：指出地主对农民剥削的残酷，反对地主土地所有制，例如说农民要给地主缴纳全部收获的一半以上的租；佣耕者（佃户）给业主（地

^① 张磊：《试论孙中山的社会经济思想——关于民生主义的研究》，《近代史研究》，1980 年第 2 期；谢刚：《论孙中山的“平均地权”》，《历史研究》，1980 年第 4 期。

^② 梁启超：《杂答某报》，《新民丛报》，第 86 号，第 32 页。

^③ 章太炎：《定版籍》，《尙书》，古典文学出版社，第 119—120 页。

主)缴租要占全部收获的三分之二。又如说“必能耕者而后授以田”,“不稼者不得有尺寸耕土”。两人记载不同之处是章太炎的记载没有明确提到土地国有,只是说土地不得私有,但指出了工商的贫富不可均。

据冯自由的记载,当时孙中山同他们谈话时,主要谈的是土地国有。《革命逸史》的记载如下:“在己亥庚子间,(孙中山)与章太炎、梁启超及留东学界之余等聚谈时,恒以我国古今之社会问题及土地问题为资料。如三代之井田,王莽之王田与禁奴,王安石之青苗,洪秀全之公仓,均在讨论之列。其对于欧美之经济学说,最服膺美人亨利·乔治之单税论,是为土地公有论之一派。总理以为此种方法最适宜于我国社会经济之改革,故倡导惟恐不力。”^①当时谈话的内容虽然很广泛,涉及古今中外,但都以土地国有为中心。

孙中山首次提出平均地权是在1903年秋,他在东京青山创设革命军事学校,规定入学誓词为“驱除鞑虏,恢复中华,创立民国,平均地权”。^②1904年春,孙中山为美洲致公堂改订章程,其第一章纲领的第二条说:“本堂以驱除鞑虏,恢复中华,创立民国,平均地权为宗旨。”^③1905年同盟会成立时,这十六字的纲领就成为同盟会的纲领。

孙中山为什么能提出平均地权的纲领,这种思想从何而来?1906年宫崎寅藏曾向孙中山提出了这个问题。他问孙中山说:“先生土地平均之说,来自何处?是由于学问上的讲求,还是实际的考察?”孙中山回答说:“我身受幼时境遇之刺激,颇感到实际上、学理上有讲求这个问题的必要。我若不是生而为贫困的农家之子,或许会忽视这个重大问题,亦未可知。”^④

孙中山出身贫苦农民的家庭,对中国农民的悲惨生活和地主对他们的残酷剥削,有切身的体会,因此他能同情农民,坚决反对地主土地所有制,提出平均地权的主张。

孙中山的平均地权思想的来源主要有两个方面:一是中国古代的井田制和太平天国的土地制度等土地公有制;二是欧美资产阶级经济学家的学说。其中以亨利·乔治的土地公有论和单税法对他的影响最大。孙中山在1895年兴中会第一次广州武装起义失败后,次年 to 美国,接触到乔治的理论。1897年到伦敦,被驻英清使馆监禁。脱险后,留心考察资本主义社会政治制度的弊病,接触到各种人物和书籍,对形形色色的社会主义和解决土地问题的各种主张,悉心研究比较,决心要解决社会经济问题和土地问题。同时孙中山还受到与他关系密切的日本友人宫崎寅藏兄弟的土地复权同志会的影响。土地国有的定价收买之法,则是根据英国古典经济学家约翰·穆勒的理论。孙中山自己说他的民生主义是综合数家之言而成。在孙中山亲自授意,由胡汉民执笔写的《告非难民生主义者》长文(五、六万字)中,记载了孙中山的原话:“亨利·乔治主张单税法,其论土地私有之弊最痛彻。而亨氏则固不认为民生主义者。约翰·穆勒以经济大家,而定价收买之法则民倡之。孙先生曰:‘吾对于此数家之言,将有所斟酌去取,而演说(指《民报》周年纪念大会上的演说)

① 冯自由:《革命逸史》,第3集,第213页。

② 《革命逸史》,第3集,第206页。

③ 《民报》,第1号,第133页。

④ 《孙逸仙》,《宫崎滔天全集》,第1卷,第478页。

之际，概括以言，不暇缕举。’”^①

孙中山为了加强对土地国有的宣传，曾委托廖仲恺翻译亨利·乔治的《进步与贫困》一书在《民报》上发表，但仅译了作者《第四版自序》和《绪言—现在的问题》的开头两段后即中止。《自序》中有一段话，可以说是这本书的主旨，这段话如下：“我又看出土地这种私产，非但不是促进它的改良和使用的必不可缺的制度，并且妨碍改良和使用，并须耗损巨大的生产力；这种对于土地公有权的承认，不会发生动乱或强占，只用一种简单的和平易的废除所有的税收，而只向土地的价值征税的方法，即可达到。又此一种对于租税原理的研究，无论在何方面，均指明了这种方法是征收租税的顶好的方法。”^②

宫崎民藏于1902年组成土地复权同志会，宫崎寅藏入会为名义会员。他们提出人人要平分土地的急进主张，对孙中山的影响较大。《民报》转载了他们的纲领：“土地之利用为人类所当平等享受者，乃天赋之权利，万世不易之正道也。现行之土地所有制度，背此平等享受之法，许人以土地永久之擅有权，放任其无限兼并。天造之土地，竟被少数富豪所专占。多数之人仅得托足他人土地之上，保其残喘，其境涯亦大可哀矣。”他们的目的是要“回复人类之土地平等享有权”。每人的土地享有额，“以人口与面积较计均分定之”，“男女达丁年者即获得之”^③。他们的纲领超过了亨利·乔治，乔治虽然主张人人都有使用土地的平等权利，正如所有的人都呼吸空气一样，但他并不主张平均分配土地，认为“土地的平均分配是不可能的一件事”^④。

孙中山博采群说，在《民报》发刊词中，把同盟会的纲领综合成民族、民权和民生的三民主义，主张在进行民族革命和政治革命的同时，还要进行社会革命，解决社会经济问题，要“毕其功于一役”，防止发生第二次革命的痛苦，希望用一次革命来解决反对封建主义和资本主义的社会问题。这虽然是出于善良的愿望，但却是一种不符合客观社会发展规律的空想。实际上，孙中山并没有从防止资本主义的错误认识中，提出不利于资本主义发展的纲领，而是提出了土地国有这样的“纯粹资本主义的、十足资本主义的土地纲领”^⑤。

《民报》综合同盟会的纲领和对外政策，提出了六大主义，其第三条就是土地国有。胡汉民写的《民报之六大主义》一文，说明了土地国有的理由是：“土地为生产要素，而非人为造成，同于日光、空气，本不当有私有者。至由种种原因而生地主制度。……至论其流弊，则可使地主有绝对之强权于社会，可使为吸收并吞之原因，可使农民废业，可使食艰而仰给于外，可使全国困穷，而资本富厚悉归于地主。”所以应当消灭地主土地所有制，消灭的办法就是将土地收归国有。文章接着解释土地国有政策说：“吾人用国有主义，其为施行政策不一，然其目的则使人民不得有土地所有权，唯得有其他权（如地上权、永小作权〔永佃权〕、地役权等）。且是诸权，必得国家许可，无私佣，亦无永贷。如是则地主强权将绝

① 《告非难民生主义者》，《民报》，第12号，第145页。

② 亨利·乔治：《进步与贫困》，樊弘译，商务万有文库版，（一）第6页。

③ 《土地复权同志会主意见书》，《民报》，第2号，来稿。

④ 《进步与贫困》（四），第8页；（三），第119页。

⑤ 《中国的民主主义和民粹主义》，《列宁选集》，第2卷，第427页。

迹于支那大陆。国家之课于土地上者，必经国会之承认，亦必无私有营利之弊，以重征而病农，地利既厚，而非躬耕无缘得授诸国，则民日趋业而无旷土。地主夙昔坐而分利，今亦与平民比，而转为生利之企业，此于一国经济，已著莫大之良果，而以吾国已为民权立宪政体之故，则地利所入虽丰，仍以为民政种种设施之用，其为益愈大。”^①这里所说的“非躬耕无缘得授诸国”，与孙中山说的“必能耕者而后授以田”是一样的意思。

孙中山在《民报》创刊周年纪念大会上的演说，曾对实行土地国有的具体办法作了概要的说明：“弟所最信的，是定价的法，比方地主有地价值一千元，可定价为一千，或多至二千，就算那地将来因交通发达价涨至一万，地主应得二千，已属有益无损，赢利八千当归国家，这于国计民生皆有大益，少数富人把持垄断的弊窦，自然永绝，这是最简便易行之法。”他认为，中国当时的地价还没有增长，仿行起来一定比较容易。他还说：“行了这法之后，文明越进，国家越富，一切财政问题断不至难办。现今苛捐尽数蠲除，物价也渐便宜了，人民也渐富足了，把几千年捐输的弊政永远断绝。……中国行了社会革命之后，私人永远不用纳税，但收地租一项，已成地球上最富的国。”^②

二

亨利·乔治认为资本主义社会财富愈增多而工人阶级愈贫困，唯一的原因是人民群众被剥夺土地。他把工资的降低、工人生活的恶化和周期性的经济衰退，统统归罪于地租的增加。所以，只要废除土地私有制，实行土地国有，取消一切租税，征收单一的地价税，就可以解决资本主义的一切矛盾。乔治的主张，充分表达了他所代表的产业资本家对地主的仇视。正如马克思所说：“穆勒（老穆勒，不是他的儿子约翰·斯图亚特，后者仅仅是略微变换形式地加以重复）、舍尔比利埃、希尔迪奇等一些经济学家之所以要求地租由国家占有以代替捐税，我们是理解的。这不过是产业资本家仇视土地所有者的一种公开表现而已，因为在他们的眼里，土地所有者只是整个资产阶级生产进程中的一个无用的累赘。”^③

亨利·乔治主张除了单一的地价税之外，取消一切税收，就是不要对劳动的工资和资本的所得（利润）抽税。他承认工资是由劳动所产生，并不是资本支付的，所以不应当抽税；要使资本主义能够高速的发展，必然不能课税于工商业。关于这个问题，他自己说得很清楚：“课税于制造业，其效果便是妨害制造业；课税于改良，效果便是减少改良；课税于商业，便是阻止交易；课税于资本，便是把它赶跑开。可是土地的价值可以租税征收其全部，而它的唯一的效果乃是刺激产业，打开资本的新机会，并增加财富的生产。”^④

亨利·乔治根本不懂剩余价值，因此他只是“在关于利润、地租和利息等等的相互关系的思辨中兜圈子”。他和其他的激进的资产阶级经济学家一样，想“丝毫不触动雇佣劳动，

① 胡汉民：《民报之六大主义》，《民报》，第3号，第12、13页。

② 《民报》，第10号，第91—92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5卷，第192页。

④ 《进步与贫困》（四），第102—103页。

也就是丝毫不触动资本主义生产，想以此哄骗自己或世人，说什么把地租变成交给国家的赋税，资本主义生产的一切弊端就一定会自行消灭。可见，所有这一切无非是在社会主义的伪装下，企图挽救资本家的统治，实际上是要在比现在更广泛的基础上来重新巩固资本家的统治”^①。

但是为什么亨利·乔治在1886年11月，被纽约工人运动的组织中央劳动联合会选为他们的旗手呢？这是因为亨利·乔治不但主张工资是由工人劳动所创造，而且资本也是劳动所创造。土地公有和工资、资本都不纳税的主张是具有相当吸引力的。所以美国工人们把他误认为自己的代言人，并把他的原则写进联合会的竞选纲领。由于他确认工人阶级贫穷的原因“不是缘于资本与劳动的冲突”^②，而是因为土地的投机和垄断。这样他自然认为医治它们的方法只要把土地交给整个社会。马克思认为：“现代的阶级对抗和工人阶级的处境恶化，原因就是工人阶级被剥夺了一切生产资料，其中当然也包括土地。”所以马克思主义的社会主义者“也要求把土地交给社会，但不仅是土地，而是同样还有其他一切生产资料”。就是要对整个的社会生产体系实行全面的变革。而“亨利·乔治所要求的，是把现在的社会生产方式原封不动地保留下来，实质上就是李嘉图学派的资产阶级经济学家中的极端派提出的东西，这一派也要求由国家没收地租”^③。

孙中山吸取了许多资产阶级经济学家的学说来充实他的民生主义，他认为亨利·乔治的学说最适合于中国。但孙中山的民生主义与乔治的主张也有相异之处。乔治认为土地私有制为万恶丛生之地，要想去掉这个万恶的土地私有制，必须以土地国有制去取代它。但他反对收买土地，也不主张把私人的地产充公。他说：“我不主张买回私人的地产，我也不主张把私人的地产充公。第一种办法不公正，第二种办法不需要。”而是要“以地租归公的方法去确定土地的公有权利”^④。

既不收买，也不没收，仅仅以地租归公，也是资产阶级土地国有的一种形式。马克思说：“地租的占有是土地所有权借以实现的经济形式。”^⑤国家既然占有全国的地租，也就是在全国实行了土地国有。虽然在形式上，土地所有主依然如故，没有一个地主被人夺去地产，也没有限制地主保有土地的面积，由于地租被国家以租税的方式征收去了，则不管土地名义上归谁所有，实际上已成为公共的财产。正如乔治自己所说：“让现在这些保有土地的个人，如果他们希望，依旧保有他们所乐呼做‘他们的’土地的东西，让他们继续去称它是‘他们的’土地，让他们买和卖，遗和赠。如果我们得心，我们可以安全地把壳留给他们。没收土地不必需，没收地租乃是必需。”^⑥

地租归公是国家假手地主去征收，为此国家留“给地主以地租的几分之几”作为报酬。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5卷，第191、193页。

② 《进步与贫困》（三），第105页。

③ 恩格斯：《美国工人运动》，《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259、260页。

④ 《进步与贫困》（四），第92、93页。

⑤ 《资本论》，第3卷，第714页。

⑥ 《进步与贫困》（四），第92页。

留给地主的部分是很少量的，乔治说：“余利之留存于地主手中者，除必须借资诱劝之数外，并无过多的危险。”^①这样做比国家添设新的机构去征收地租，所担负的费用和损失（如徇私、舞弊和贪污等）必然要少许多。这与孙中山主张国家给地主以原定地价是不同的，乔治留给地主的数量少，而孙中山留给地主的数量比他多。

孙中山在分析了欧美社会问题的根源之后指出：“欧美为甚不能解决社会问题？因为没有解决土地问题。”^②他和亨利·乔治一样，把资本主义社会的所有问题，都归罪于土地私有制。实际上，欧美的社会问题，“已经是从资产阶级下面解放出来，即实行社会主义的问题”^③。但是在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的中国，资产阶级民主革命的任务是反帝反封建，因此说民生主义的核心问题是土地问题，仍是正确的。孙中山主张实行土地国有，但不赞成没收地主的土地。他说：“闻得有人说，民生主义是要杀四万万人之半，夺富人之田为已有。这是他未知其中道理。”^④孙中山只是主张把增长的地租归公，同时又主张由国家慢慢收买私有的土地。

梁启超针对孙中山在《民报》周年纪念大会上的演说，发起了猛烈的抨击。他说：“不知政府于定地价时随即买收之乎？抑定地价后迟之又久然后买收之乎？若于定价时随即买收之，既买收后，即当不复许买卖。夫物之不可交换者，即无价格之可言，此经济学之通义也。土地既非卖品，则初时以一千收入者，得强名为值一千，以二千收入者，得强名为值二千耳，而何从有将来价涨至一万赢利八千以归国家之说也。若迟之又久然后买收之，则何必预为定价。其所以预为定价者，恐此地于未买收以前，因买卖频繁而价涨而将来买收之费将多也。殊不知既定价之后，则买卖必立时止截。如甲有地定价二千，因交通发达而乙以四千购诸甲，及政府从乙手买收时，则仍给原定价二千耳，如是则谁肯为乙者。故定价后迟之又久然后买收者，谓以财政所暂不逮，而姑为先后斯可耳。若既定价后则土地立失其有价值之性质，而断无复涨价至一万赢利八千以归国家之理，又可断言也。”^⑤

《民报》按孙中山的授意答辩说：“土地国有者，法定而归诸国有者也。”^⑥由于全国土地价值总额太大，要把所有的土地全部收归国有，决不能单纯用立刻收买的一种办法，必须采取相辅而行的两种办法：第一，先给国债券，然后偿还。第二，划定地价之后，有增值悉归国家，然后随时依定价收买。从宣布土地法定归国有，划定地价开始，到将全部土地收归国有完成之日，决不是三数年的事，而是必须经过相当长的年月，在这一段时间内，土地交易非但不停止，而且必更频繁。为什么必更频繁？因为“凡地主之吝卖其土地者，一惧损失，二希厚利也。既划定地价矣，地主不患不得售其本价，又无从希额外之利得”。所以不会发生原地主吝卖之事。如果国家给原定价收买，地主不得拒卖。如果原地主希望保

① 《进步与贫困》（四），第93、95页。

② 《民报》，第10号，第90页。

③ 《中国的民主主义和民粹主义》，《列宁选集》，第2卷，第426页。

④ 《民报》，第10号，第91页。

⑤ 《杂答某报》，《新民丛报》，第86号，第29—30页。

⑥ 《民报》，第12号，第103页。

留土地，不想出卖，也是允许的，只要他向国家缴纳土地增值之价。如果土地卖给别人，则他自己得原定价，增值之价由买主向国家缴纳。因此，“无论其买卖之成立否，国家皆受其增价之益”^①，国家也不会感到收买土地的财源缺乏。

等到土地全部收归国有之后，虽然不能再买卖，但仍允许租借使用，有租借使用，必有地租。有地租就有与地租相对应的土地价格。马克思说：“资本化的地租表现为土地价格或土地价值。”^②土地价格就是资本化的地租。亨利·乔治同意这一观点，他说：“凡因取得土地所有权和永久使用权所付偿的价格，皆是地租，直谓之为一次付清的地租或资本化的地租。”^③所以在土地全部收归国有之后，孙中山所说的地价涨至一万，赢利八千归国家，并不是国家收入八千元的地价，而是收入与八千元地价相应的地租。国家以地租收入逐渐赎买土地，不愁财源之枯竭。所以孙中山说：“中国行了社会革命之后，私人永远不用纳税，但收地租一项，已成地球上最富的国。”

三

单独征收地价税，废除其他一切的租税，是《进步与贫困》一书的主旨。亨利·乔治认为，单一税的实现必须等到地租或地价的租税增加到恰够废除其他的租税为度。单一税实行之后，还要随着社会之进步和地租的增加而继续增加其数量。他说：“这是一件很自然的和容易的办法，本来在我们的那个将全部的租税课之于土地的建议里面也就包含得有此种手续，至少亦有这种谅解。”^④但他没有明确说，宣布土地国有是在单一税实行之前，还是在单一税实行之后。

孙中山同意实行单一的地价税，并主张：“把几千年捐输的弊政永远断绝”，“现今苛捐尽数蠲除”，“私人永远不用纳税”。朱执信阐明了孙中山没有详细说明的地方，宣布土地要收归国有是在单一税实行之前。从宣布土地国有政策之时起，到全国土地国有完成之时止的一段较长的时期内，不废除其他租税。他说：孙中山说私人永远不用纳税，是指土地国有完成之后，不是说土地国有的政策宣布后立即废除所有的租税。所以，梁启超所担心的政府因收买土地而破产之事，是决不可能发生的；人民负担也不会因实行土地国有的计划而加重。因为国家所得的土地增值之价，是“由自然的恩惠而生之利益”^⑤，所以不会增加人民的负担。

然而就国家的全部财政收入而言，不仅仅地租一项，还应该包括国营企业的收入。朱执信列举了六项：1.田地，2.宅地，3.山林（矿山、森林），4.湖沼河海，5.水电（水力发电），6.铁道。事实上当然不止这六项，例如还有银行、邮电、公路、火力发电、自来水和煤气等。现在就以他所列六项来看，除了地租收入之外，还有农产品、房产、矿产、

① 朱执信（县解）：《土地国有与财政》，《民报》，第16号，第35—36页。

② 《资本论》，第3卷，第704页。

③ 《进步与贫困》（二），第91页。

④ 《进步与贫困》（四），第94—95页。

⑤ 《土地国有与财政》，《民报》，第16号，第43页。

木材、水产、盐、电力和客货运等等利润的收入，都是国家的财政收入，而这些财政收入，在土地国有全部完成之后，将继续为国家所拥有。所以单税法仅就国家的税收而言，只有地租一项；如果就国家的全部财政收入而言，除了地租之外，还有国营企业的利润。亨利·乔治主张，凡带有独占性质的事业，本属国家职务的一部分，应由国家经营^①。孙中山同意他的意见，也提出了同样的主张。

不少中外论者认为，孙中山的土地国有、平均地权纲领，主要讲的是城市或城市近郊的土地问题，而不是具有更为迫切意义的农村的土地问题。其实，孙中山所主张的土地国有、平均地权的范围是包括全国所有的土地。孙中山举上海、香港为例，说两地的地价比内地高至数百倍，那是因为这两个地方资本主义最发达，交通最便利，地价上涨得快而明显。就在讲上海、香港地价上涨的情形之后，他接着又说：“假如他日全国改良，那地价一定是跟着文明日日涨高的。到那时候，以前值一万银子的地，必涨至数十万、数百万。”^②这里所说“他日全国改良，那地价一定是跟着文明日日涨高”，意思就是说，革命后中国成为资本主义社会，全国的地价肯定会渐渐上涨。事实上，农村的地价不论它处在资本主义地租阶段，还是处在封建主义地租阶段，都要随着社会的发展而上涨，只是上涨的速度快慢不同而已。农村的地价要比城市上涨得慢些，偏僻地区的农村的地价，又要比沿海或城市附近的农村上涨得慢些。至于某个时期，地价出现跌落的现象，那可能是由于战争或自然灾害等原因引起的。总之，地价总的趋势是随着社会的发展而上涨的。

关于这个问题，朱执信曾明确说过：“吾辈之言土地国有，本指全土地言，而尤重宅地。”全部土地的地租地税包括哪些呢？他说：“有田租、有山林矿地租、有宅地租（含工场、仓库等），三者之外，若池沼溪涧之地，皆可在地租地税。”^③其中田租、山林池沼等地租，显然是指农村的土地。但他为什么说“尤重宅地”呢？这是因为他写《土地国有与财政》这篇文章的主要目的是同梁启超辩论。梁启超在《再驳某报土地国有论》一文中就财政收入方面否定土地国有论，说中国地租不得有八十万万之数，所以不足供国用。他又引用麦洛克^④对英国耕地地租不足供国用的统计资料，来论证单税法土地国有不足供中国的国用。朱执信指出：“麦氏之说唯证耕作地之地租不足供国用，未尝论及宅地租只字。”而且麦氏的统计又不精确，所以不足以推翻单税法。他又说：“吾人所以主张以土地为国有者，其主（要）之目的全在宅地。”^⑤这句话与上面所说的“尤重宅地”的意思一样，都是因为宅地租总额大而增长快，用来驳梁启超引用麦氏的资料，不计宅地租，是立论根据不足。所以，“尤重宅地”和“其主（要）之目的全在宅地”两句话的意思，显然不能说明土地国有、平均地权纲领主要讲的是城市或市郊的土地问题，而忽视农村的土地问题。更何况宅地还包括乡村宅

① 《进步与贫困》（四），第100页。

② 《民报》，第10号，第91页。

③ 《民报》，第15号，第82页。

④ 麦洛克—社会达尔文主义者，主张社会进化必须以一部分人作牺牲，就是大多数之劳动者应当为少数之资本家作牺牲。他以这种理论来反对社会主义。

⑤ 《民报》，第15号，第74—75页。

地^①。当然乡村宅地租比之城市宅地租要低廉些。据朱执信估计,乡村宅地租总额约为城市宅地租的五分之一^②。所以,“言宅地之收入,自必以都会之地租为首位”^③。他又根据“日本之郡村宅地租亦于十余年间腾贵一倍以上”^④,可以证明乡村宅地租也同样要上涨的。

另外,据朱执信的估算,田地的地租为土地收入之一大宗,约占全国地租总额的三分之二。这里所说的田地,是指生产农作物的农村土地。土地国有如忽视占地租总额三分之二的农村土地,还谈得上土地国有吗?所以,朱执信在同梁启超辩论时,列举实行单税法土地国有之后国家的财政收入六项,把田地的地租收入放在第一项,就是表示其重要性。

四

究竟什么叫做平均地权?平均地权与土地国有有什么关系?如何使地主土地所有制消亡?孙中山和许多革命派在谈到民生主义和平均地权的时候,常常提到中国古代的井田制度。平均地权与井田制度有什么不同?冯自由在《民生主义与中国政治革命之前途》一文中指出:“井田不过平均地权之微意,未足以包括民生主义之总体。”他又说:王莽“不得名田之制,则直平均地权之要旨”。“宋王荆公新法,多含民生主义的性质”。太平天国的公仓,“亦民生主义之一端”^⑤。

胡汉民根据孙中山口授意见撰写的《告非难民生主义者》一文指出,梁启超把平均地权说成就是井田制度,这种认识是错误的,只能说“颇合古者井田之意”。平均地权和井田制度的最根本的区别在于:“井田之法为数理的分配,吾人社会政策为心理的分配。”数理的分配为土地面积绝对数字的平均分配,心理的分配是土地面积按能力和需要分配,而绝对数量不一定相等。实行土地国有之后,“国家为唯一之地主,而国内人人皆为租地者,则其立脚点为平等。至其面积则不妨依其业异其标准,而为之制限。如用机者,得租可以用机之地;能耕者,得租可以躬耕之地,则各如其分,何所不平。此犹饥者得食,寒者得衣,是之谓平。若皆授以衣,或皆授以食,则反为不平耳”^⑥。国家对租地者所要求租借土地的面积不作限制,但不准把土地转租给别人,使自己成为地主。

梁启超对此表示怀疑,既然不限制租地面积,那末“谁不欲多租者,国家又安从而给之”?^⑦胡汉民回答说:“凡农地之租者,不得废耕;业场之租者,不得废业。则无资本劳力以经营者,自不能久拥虚地,而社会上亦必无愿掷黄金于虚牝者。”^⑧梁启超又提出疑问:“若位置由租者请愿也,则人人欲得一廛于黄浦滩,政府将何以给其欲也?”^⑨回答说:“政府为唯一之地主,若人人不欲得地于黄浦滩者,或其所忧;若人人欲得,则政府亦视其能出租

① 《民报》,第16号,第65页。

② 同上,第63页。

③ 同上,第61页。

④ 同上,第65—66页。

⑤ 《民报》,第4号,第105—106页。

⑥ 《民报》,第12号,第123页。

⑦⑧ 《杂答某报》,《新民丛报》,第86号,第32、33页。

⑨ 《民报》,第12号,第123—124页。

最高者贷与之斯已耳。岂人人欲得地者，即必人人而与之耶。”^①

孙中山说的“必能耕者而后授以田”这句话，是梁启超同《民报》辩论中关键性的一句话。根据《告非难民生主义者》一文的解释，这句话的意思不是“苟能耕者即必授以田”，也不是“凡人皆必授以田，而使之耕也”。所以，平均地权不是按人平均分配土地，而只不过是把土地的分配重新调整一下。正如恩格斯对亨利·乔治的土地公有论的评论一样，他说：“亨利·乔治却只限于象现在这样把土地出租给单个的人，仅仅把土地的分配调整一下，并把地租用于公众的需要，而不是象现在这样用于私人的需要。”^②所以，冯自由说：“土地国有即平均地权。”^③这句话的意思就是：实行土地国有之后，国家将土地的分配重新作了调整，地权就算平均了。

梁启超又提出责难说，土地国有如果是这样的话，那末“必有资本者，乃能向国家租地，其无资本者，无立锥如故也”^④。胡汉民的回答是：一般农民只要他有“锹锄斧斤之属”的小农具，“足以旋于农事”，就可以向国家申请租地。按照各国惯例，地租不必事先缴纳，允许在收获之后上缴给国家。如果连续两年以上不能纳租者，国家可以“废其契约”。这样，“虽甚贫之佃户，不患无耕地也”^⑤。“甚贫之佃户”是指全国一般的小自耕农或贫农，都可以向国家申请租地而得到不受地主剥削的土地。

但是，胡汉民又说，如果“其人倘并锹锄斧斤之属而亦无之，其不能不为他人作嫁固耳”^⑥。承认除了甚贫之佃户之外，还有连小农具都没有的雇农的存在。而这些农民无产者给现代雇佣工人阶级奠定了基础。他们“除了自己的劳动力以外一无所有，除了向旁人出卖劳动力以外就不能生活”^⑦。他们给资本主义的发展提供了一个劳动力的市场。民生主义要为资本主义的发展开拓畅通无阻的道路，不能没有这样一个劳动力的市场。所以，土地国有并不能彻底解决农民获得土地的要求，而是要让一些农民成为工人阶级的后备军，这正是民生主义的资本主义实质所在。尽管孙中山口头上不承认这一点，并力图避免这种状况的产生，希望用一次资产阶级革命来解决资本主义社会的矛盾。这就是主观愿望与现实，也就是与社会发展的客观规律之间的矛盾。因此，民生主义可以说是一种主观的社会主义。虽然如此，土地国有如果得以实现，还是能给地主土地所有制以巨大的冲击。作为土地国有的对立面的地主阶级将最终被消灭，这不仅对资本主义的发展有利，而且对农民生活的改善也是有利的。农民直接缴税给国家，可以比缴租给封建地主轻些，还可以免除超经济的封建剥削，正如孙中山所说，没有地主“从中朘削”，则农民“可以大苏”。

土地国有完成之后地主主要消亡，地主土地所有制要消亡，但是具体的消亡过程，孙中山和《民报》都没有讲得很清楚。亨利·乔治不主张用赎买政策，而是收取绝大部分的地租，

① 《民报》，第12号，第123—124页。

② 恩格斯：《美国工人运动》，《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260页。

③ 《民报》，第4号，第114页。

④ 《杂答某报》，《新民丛报》，第86号，第31页。

⑤⑥ 《民报》，第12号，第119页。

⑦ 恩格斯：《美国的工人运动》，《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259页。

留给地主以极少一部分余利，作为他们代收租税的报酬，让地主名存实亡，这几乎接近于没收。孙中山主张采用赎买政策，在收买的过程中，就是从宣布土地国有划定地价开始，到全国土地收归国有完成之时，中间有相当长的一段时间。在这若干年内，允许地主继续存在，不过这段时间内，地主土地所有制已经起了变化。朱执信解释这种变化说：“地虽尚属私有之状态，而以法律定之令其人于其土地上仍有同前之权利，特制限其让渡之权。自法律上言之，所有权在国家，人民特于其地上有他之物权（即地上权）耳。而是时，国家未尝给相当之对价，亦未尝得行使所有权。故人民所行使之他之物权，与前之所有权之行使悉同。第虽有与所有权同之权利，而法律上所有权仍属国家，不属私人也。故曰法定而归诸国有。”^①

等到全国的土地全部收归国有之后，地主就没有了，那时只有租地者，国家成为唯一的地主。因为租税的减轻，租地者必然对其所租之地经营得不遗余力，那时人民将富裕起来。民生主义“非恶其人民之富也，恶其富量在少数人而生社会不平之阶级也。今者吾国社会贫富之阶级虽未大著，然土地已在私人之手。循其私有之制不改，则他日以少数之地主而兼有资本家之资格者，即其垄断社会之富，而为经济界之莫大专制者也。惟举而归诸国有，则社会之富量聚于国家，国家之富还于社会，如是而可期分配之趋均”^②。如果租地者既租地之后而不能用，国家可以收回其租地。就是对一般佃户所租之地，也要规定三十年或四十年的期限，并禁止转贷于他人，这样就可以防止私人垄断。所以，“土地国有之制行，国中之生产必大进，何者？既无坐食分利之地主，而无业废耕者，国家又不令其久拥虚地，则皆尽力于生产事业也”^③。

五

孙中山早期的土地纲领，虽然没有后来的新三民主义解释耕者有其田那样明确和彻底，但决不是一种空想，在资本主义社会里完全有实现的可能，“不但有可能，而且是最纯粹、最彻底、最完善的资本主义”^④。当时中国国内最主要的问题，是要摧毁形形色色的封建主义。土地国有就是摧毁封建势力的最有力的武器。平均地权虽然不是平分土地给所有的农民，但是能租地给小自耕农和“甚贫之佃户”，使他们不受地主的剥削，这在封建主义生产方式占统治地位的清朝，在国内地主和农民的矛盾是主要矛盾的社会里，能为大多数农民解决土地问题的纲领就是先进的纲领。至于说土地国有、平均地权没有实行，那是另外一个问题。这个问题就象新三民主义中的耕者有其田的纲领，虽然在中国共产党的协助下，明确了要把土地分给全体农民，但仍然是没有能实行一样。真正实行耕者有其田，是在中国共产党取得了政权，进行了土地改革之后。

马克思和恩格斯对亨利·乔治的批判无疑是正确的。他们是从工人阶级的立场、从科

① 《民报》，第16号，第45页。

② 《民报》，第12号，第100—101页。

③ 同上，第86页。

④ 《中国的民主主义和民粹主义》，《列宁选集》，第2卷，第427页。